

证券代码：874179

证券简称：海光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核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有利于整合资金资源、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管理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选举韩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选举韩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韩辉女士（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董事会选举韩辉女士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立群 薛智胜 许明

2026 年 1 月 26 日